

当确诊为结核病时 (37条之2)

★ 什么是结核病？

所谓结核病，是指因吸入结核菌，常见于肺部引起炎症的疾病。即使发病如果痰里没有结核菌，就不具有传染性。

如果痰里有结核菌，咳嗽或打喷嚏时会使结核菌飞溅，周围的人吸入结核菌就有可能造成感染。
〈即使感染了结核菌也不一定会发病〉

按照医嘱服药的话(通常6个月以上)，结核病是能够治愈的。

★ 结核病的通报

结核病是传染病，所以依据法律规定若确诊为结核病时，医生必须将患者的住址，姓名，出生年月日，性别，职业等信息提交给保健所。

保健所收到医生的结核病通报后，必须根据医院提交的信息及本人或家属的面谈，询问其症状及生活状况等。

★ 劝告住院及接触者健康检查

根据询问的结果，当保健所确认该结核病患者具有把结核菌传染给同居者的危险时，〈根据传染病法劝告住院〉规定可要求该患者住进设有结核病床的医疗机关。

此外，保健所可根据需求，劝导有可能感染结核菌的家属及日常生活中接触者接受健康检查。

〈注〉因罹患其它病而需要住院者，若不具有传染性则不采行〈劝导住院〉处置。

★ 医疗费用的公费负担制度

接受结核病治疗时，设有公费负担部分医疗费用的制度，可减轻患者自付医疗费用的负担。

(请参照背面)

